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临汾市文物局主要职责有：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文化、旅游、文物、广电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文博事业、广电事业，推进文化旅游业与相关领域的融合发展。2、指导全市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管理全市文艺事业，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3、组织实施旅游区、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旅游业的地方性标准并组织实施。4、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5、统筹规划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和文博事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文物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6、强化对全市文化、旅游、文物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综合监管，引导全社会文明旅游。7、负责文化、旅游、文物和广电领域的行政审批及改革相关工作。8、指导全市文化、旅游、文物、广电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旅游、文物及广电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9、负责世界文化遗产的推荐、申报、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10、管理指导全市文物保护和考古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11、指导全市博物馆业务工作，负责全市

各类博物馆有关审核、申报、审批工作。12、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编制 53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科级领导职教 16 正（含机关党组织专职副书记 1 名）5 副。实有在职人员 60 人，离退休人员 117 人。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财务科（内审科）、统计科（政策法规科）、改革发展科、艺术科、公共服务科、科技科、产业发展科、资源开发科、市场管理科、文物一科、文物二科、广电科、安全督察科、机关党组织办公室共 16 个科室。本部门下属 16 个事业单位，包括：

临汾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编制 9 人，实有在职人员 8 人，为专业技术编制，全额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

临汾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事业编制 5 人，实有在职人员 3 人，为管理人员编制，全额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

临汾市文物行政执法队事业编制 5 人，实有在职人员 2 人，全额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

临汾市文物考古工作站事业编制 6 人，实有在职人员 6 人，全额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

临汾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事业编制 5 人，实有在职人员 4 人，全额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

临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事业编制 19 人，实有在职人员 19 人，退休人员 1 人，全额事业单位，副县级

建制。

临汾市文化艺术学校是临汾市唯一公办中等艺术专业学校，为国家重点中专。单位编制 105 人，实有在编人员 86 人，离退休 52 人，全额事业单位，副县级建制。设有文化科、音乐科、美术科、舞蹈科、戏曲科、后勤处、学生处、教务处、办公室等科室。

临汾蒲剧院(又名临汾戏剧研究院)是(县)处级编制，系财政全额预算单位，编制 33 人，实有在职人员 30 人，离退休人员 24 人。院部设办公室、表导演艺术研究室、剧目创作研究室、音美创作研究室、资料室、《蒲剧艺术》编辑部、监察室共七个科室，下设三个中心(蒲剧艺术中心、小梅花艺术培训中心、眉户艺术中心)。

临汾市群众艺术馆编制 15 人，内设办公室、党办、财务部、资产部、资料室、信息部、培训部、后勤部、社会活动部、非物质文化遗产部。

临汾市眉户艺术研究中心是正科级编制，系财政差额预算单位，人员编制 97 名，实有在职人员 85 人，离休 2 人。

临汾市蒲剧艺术研究中心是由临汾蒲剧院实验蒲剧团改制而来，属差额事业单位，编制 101 人，实有在职人员 84 人，离退休 2 人。分为办公室、业务组、乐队、演员队、舞台队、灶房、后勤等几个部门。

临汾市小梅花蒲剧艺术培训中心，属差额事业单位，编制 88 人，实有在编人员 75 人，设立办公室、演员组、乐队组、业务组、舞台队组、后勤组。

临汾市丁村博物馆事业编制 48 人，实有在职人员 34 人，离退休人员 12 人，属全额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

临汾市博物馆事业编制 13 人，实有在职人员 13 人，离退休人员 18 人，属全额事业单位，副处级建制。

临汾铁佛寺博物馆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在职人员 8 人，离退休人员 2 人，属全额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

临汾市图书馆属全额事业单位，编制 20 人。属全额事业单位，副处级建制。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7 家，具体包括：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临汾市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临汾市文化艺术学校、临汾市蒲剧院、临汾市群众艺术馆、临汾市眉户剧艺术研究中心、临汾市蒲剧艺术研究中心、临汾市小梅花蒲剧艺术培训中心、临汾市图书馆、临汾市丁村民俗博物馆、临汾市博物馆、临汾市铁佛寺博物馆、临汾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临汾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临汾市文物行政执法队、临汾市考古工作站、临汾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 年我局将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及楼阳生书记在第六次旅发大会上的重要讲话要求，立足我市沿黄、沿汾、沿太岳“三大旅游板块”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状，聚焦文化自信，文旅融合，宏观布局、集中推进一批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旅游路网及基础配套

设施建设；补短板，推进吃住行游等要素产业发展，深入实施文化强市战略，谋划文旅融合大项目的十四五规划，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做强做优文化旅游产业，建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全域旅游目的地，推动临汾市文旅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在沿黄板块，积极承接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战略，全力推进临汾市沿黄文化旅游建设项目，加快推进沿黄壶口、乾坤湾两大景区控规、详规及壶口瀑布核心景观区、游客接待区、配套服务区，克难坡休闲生活区，乾坤湾景区游客中心、仙人湾景观提升、马家湾国际小镇和黄河国家健身步道等8个重点项目设计力度，加快推进相关项目实施所需土地的征地拆迁进度，11月底前完成总体拆迁任务，确保征地拆迁不影响工程的实施，力争今年部分项目能够开工实施。在此基础上，辐射带动云丘山、人祖山、东岳庙、小西天等景区发展。

2. 沿汾板块着力提升完善。全力开展景区提质升级，完善提升大槐树、广胜寺、尧庙-华门、尧陵、丁村、龙澍峪、燕村田园综合体、晋国博物馆等景区建设，推进陶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项目。

3. 沿太岳板块聚焦生态康养。发挥生态、康养和红色文化优势，提升完善七里峪、陶唐峪、云顶小镇、飞岭村、小李村配套设施建设，推进七里峪康养小镇、翼城环历山森林

康养、河上公德山等旅游康养项目。

4. A 级景区提档升级行动。要通过重点遴选培育、提升改造硬件、优化配套服务，整体塑造品牌等方式，构建 A 级景区品牌矩阵，提高我市旅游的核心竞争力。5A 级重点提升云丘山、壶口瀑布景区，4A 级重点培育尧陵、春秋晋国城、霍州署衙、山西光大工业园区，3A 级重点推进苏三监狱、戎子酒庄、丁村、荀子文化园、师家大院等。

5. 乡村旅游产品打造行动。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积极培育新的乡村旅游示范村，2021 年争取省级参评不少于 10 家。抓好三个人家建设，组织开展“三个人家”经营管理者职业技能培训，建立“三个人家”统一信息化平台，适时成立临汾市“三个人家”民宿协会，通过行业协会进行自我监督、自我约束、自我完善、自我提高。

6. 大力培育工美大师和非遗传承人，积极促进特色文创产品设计研发，2021 年打造具有临汾特色的伴手礼和文创产品 100 款以上。不断培育壮大文创产业市场主体，着力打造文创产业重点集群，着力提高临汾文创产品影响力和辐射力。

7. 智慧旅游和业态创新行动。推进智慧旅游建设，建立市级智慧旅游指挥中心。统筹推进壶口瀑布、云丘山、大槐树等资源禀赋好、带动能力强的龙头景区、新兴景区和热点景区的智能化改造升级，完善 5G 网络、物联网、免费 WIFI、视频采集、人脸识别、智能闸机、智能停车场、智能导游等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快新产品新业态开发，运用大数据分析，挖掘游客兴趣偏好、消费特征及变化趋势，针对性开发旅游产品。实施“文明守望”工程。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

8. 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大力推进星级酒店服务质量的提升，使酒店住宿服务做到精致、精细、有品位，让广大游客在星级酒店服务中体会到“寻根、铸魂、悦生活”的良好体验。加大旅游市场集中整治和联合执法力度，切实解决虚假宣传、强迫消费、天价消费、安全卫生等突出问题，建立旅游信用体系黑名单制度，将一些侵害游客利益、坑害游客权益、破坏市场秩序、违法违规经营的市场主体清理出局，奖优罚劣，维护良好市场秩序，让游客高兴而来、满意而归。对标国内一流旅游标准，全面提升旅游服务品质，完善提升具有临汾特色的《回家悦生服务品牌质量要求》、《回家悦生活服务品牌民宿的划分与评定》、《回家悦生活服务品牌酒店的划分与评定》标准，逐步出台实施一系列设施服务类、诚信经营类、旅游产品类、供需优化类、游客体验类旅游标准。

9. 大力推广临汾旅游宣传品牌。“中国根·黄河魂”“寻根·铸魂·悦生活”作为我市的旅游品牌，在旅游市场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要紧密结合“游山西·读历史”活动，以多方式、多场合、多手段宣传推广两大品牌，实现品牌口号深入人心。

10. 制作一批旅游宣传推广资料。结合“游山西·读历

史”活动，制作高质量系列海报、文旅宣传手册，结合我市文旅发展制作全新的文旅推介片，为旅博会、省旅发大会及各项宣传推广活动交流使用。

11. 拍摄一部表现我市悠久历史的纪录片。以我市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文物古迹为切入点，通过对历史追寻、文物探索，展现“游山西读历史”活动文化内涵和丰富体验。

12. 针对主要客源地开展广告投放。以河北、河南、陕西、北京、内蒙古、天津及长三角等主要目标客源地为主，选择全国性媒体、城市户外广告、铁路传媒等平台，积极利用“临汾旅游旗舰店”“临汾非遗旗舰店”，有针对性地开展“中国根·黄河魂”“寻根·铸魂·悦生活”两大品牌进行广告投放，加大线上线下曝光量。

13. 用好互联网新媒体平台，加强营销推广力度。利用新媒体传播优势开展“短、平、快”的线上宣传，用好抖音、微博等平台，策划推出相关的宣传短视频、直播互动等营销产品，形成话题效应，打造“引爆点”。

14. 参加各类专题旅游推介活动。积极利用北京旅博会、北交会、中博会等国际和全国重点展会进行推广，培育“中国根·黄河魂”“寻根·铸魂·悦生活”文化旅游品牌，扩大“所有的旅行都是出发，到了临汾咱是回家”口号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个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9084.9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6700.38 万元，减少 23.04%。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14542.4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4542.48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0931.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1.19 万元，减少 3.45%，原因是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3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46 万元，减少 45.70%。主要原因是旅游发展奖励资金由上年的 3000 万减少为 2000 万，市级文物保护经费 1500 万元，减少上年图书馆开馆运营经费。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1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 万元，减少 10.48%，主要原因是市文化艺术学校事业性收费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4542.48 万元。包括：

1. 教育（类）支出 1007.79 万元，主要用于市文化艺术学校中等职业教育，与上年相比减少 428.72 万元，减少 29.84%，主要原因是市文化艺术学校中等职业教育支出减

少。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69.49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与上年相比增加 417.57 万元，增长 5.06%，主要原因是建党 100 周年，各项文化活动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9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与上年相比减少 18.92 万元，减少 1.87%，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在职人员减少。

4. 城乡社区支出 3500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发展奖励金、市级文物保护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2946 万元，减少 45.70%。主要原因是旅游发展奖励资金由上年的 3000 万减少为 2000 万，市级文物保护经费 1500 万元，减少上年图书馆开馆运营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 369.2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减少 13.85 万元，减少 3.62%，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在职人员减少。

7. 转移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0.24 万元，原因是 2021 年无转移支付项目。

8. 基本支出预算数 5563.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9.61 万元，增加 4.1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项目支出预算数 8979.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69.8 万元，减少 28.4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4542.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31.48 万元，占 75.17%；政府

性基金预算收入 3500 万元，占 24.07%；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11 万元，占 0.7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支出预算合计 14542.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63.03 万元，占 38.25%；项目支出 8979.45 万元，占 61.7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084.9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700.38 万元，减少 23.0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0931.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1.19 万元，减少 3.45%，原因是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5563.0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23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01.03 万元、津贴补贴 397.73 万元、奖金 22.4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026.42 万元、绩效工资 1066.16 万元、离休费 134.05 万元、退休费 139.05 万元、生活补助 48.32 万元、奖励金 3.78 万元、住房公积金 391.6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32.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6.51

万元、印刷费 12.15 万元、咨询费 4 万元、手续费 1.3 万元、水费 4 万元、电费 7.6 万元、邮电费 5.4 万元、取暖费 7.84 万元、物业管理费 0.5 万元、差旅费 23.7 万元、维修（护）费 6.6 万元、租赁费 0.8 万元、会议费 4.1 万元、培训费 2.8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专用材料费 2.5 万元、被装购置费 0.3 万元，专用燃料费 0.9 万元，劳务费 8.1 万元、委托业务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22.63 万元、福利费 75.1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1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9.6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6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3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46 万元，减少 45.70%。主要原因是旅游发展奖励资金由上年的 3000 万减少为 2000 万，市级文物保护经费 1500 万元，减少上年图书馆开馆运营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6.5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4.82%；公务接待费支出 54.8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5.1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66.54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6.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01 万元，主要原因为预算一体化系统按照车辆配置自动生成预算控制额度，实际车辆运行维护经费支付金额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4.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84 万元，主要原因为预算一体化系统按照系统自动生成预算控制额度，实际公务接待经费支付金额减少。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38.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84 万元，主要原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会议标准及次数，从而减少会议费的支出。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4.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1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要求，减少培训次数，培训费支出减少。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25.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94 万元，减少 16.05%，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在职人员减少。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963.52 万元，其中：

拟采购货物支出 1004.9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1617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1341.62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5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979.45 万元；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4542.48 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1. 一般债券公开

（1）截止上年末一般债券资金余额 64500 万元。

（2）截止上年末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市博物馆建设项目 27750 万元，用于博物馆陈展项目 9550 万元，用于市图书馆建设项目 27200 万元。

（3）截至上年末一般债券用于博物馆建设项目资金到位 27750 万元，支付 27750 万元，该工程主要用于博物馆主体及内外部装修建设，已全部完工，进入审计程序；用于博物馆陈展项目资金到位 9550 万元，支付 9550 万元，该项目已全部完工，并于 2018 年开馆运营；用于图书馆建设项目资金到位 27200 万元，支付 27200 万元，主要用于图书馆主体及内外部装修，该项目已全部完工，并于 2020 年 7 月开馆运营。

2. 专项债券公开：无

（二）其他：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

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